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
承辦人：阮麗倩
電話：02-87711860
傳真：02-87737936
電子信箱：b294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網球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10600065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網協收字第 110 號
收文日期 106年3月16日

主旨：所報106年4月8日至9日假高雄陽明網球中心舉辦「106年
華國三太子盃全國乙組網球錦標賽(E-1)」競賽規程，同意
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6年3月3日網協字第1060000093號函。
- 二、貴會所報原規劃於106年工作計畫辦理「第一次全國乙組網球錦標賽(E-1)」，因贊助商之故更名為旨揭賽事乙節，原則同意。
- 三、所報旨揭賽事經費概算表，原則同意，惟補助項目及基準，請依「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經費補助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，並請於活動期間確實辦理活動人員人身保險（其未有保險額度規定者，每人保險金額不得少於新臺幣三百萬元）。
- 四、請確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相關規定，妥處報名人員相關資料，以維護參賽人員權益。
- 五、請將本署備查文號列入競賽規程，並請於備查後公告於貴會網站周知；另請於旨揭賽事結束後1個月內，函報旨揭

請國內維信規程辦理

0316





競賽成績至本署備查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網球協會

副本：本署競技運動組

2017-03-14
18:30:38章

裝

訂

線

